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6 年 3 月 11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有委員要求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整體撥款的所提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政府會於財務委員會會議前提交有關的補充資料。

2.　請各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3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17** 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PWSC(2015-16)48 (總目 701-7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1－土地徵用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總目 703－建築物 總目 704－渠務 總目 705－土木工程 總目 706－公路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總目 708(部分)－非經常資助金 總目 709－水務 總目 710－電腦化計劃 總目 711－房屋 整體撥款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a) 批准撥款合共 128 億 2,67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以供 2016-17 年度支用； (b) 就**總目 705** 項下**分目 5001BX** 的 2015-16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3 億元，即由 10 億 4,560 萬元增至 13 億 4,560 萬元；以及 (c) 就**總目 709** 項下**分目 9100WX** 的 2015-16 年度核准撥款額提高 1 億 3,000 萬元，即由 7 億 2,000 萬元增至 8 億 5,000 萬元。